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2）162号

当事人：莲池区友一家面馆餐饮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经营者：曹琪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06MABQQCET1C

经营场所：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东三环与天威东路交叉口西行1000米路南

经营范围：快餐服务

2022年6月10日接到《保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单》（热线-20220610911926）举报，位于莲池区天威东路老光明烟酒批发斜对面的板面未有营业执照与卫生许可证。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14日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涉嫌构成了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保莲市监责改【2022】18-10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取得登记证前不得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2年6月15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拒不改正，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仍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同日，经主管副局长批准后对该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2年5月下旬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就在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东三环与天威东路交叉口西行1000米路南从事

食品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安徽太和板面、米饭、炒菜、水饺等。在执法人员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未取得登记证前不得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仍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至2022年6月15日立案调查前共获利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其身份；
-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照片2张，证明第一次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 4、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两次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案件主体为当事人，以及其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及违法所得等；

2022年8月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2】18-1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属于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



等物品。”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因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 2、处罚款 1700 元；罚没合计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